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周建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推选钱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推选余国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推选顾铭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推选张思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推选蒋海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韩维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推选邱世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推选钱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未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沿浦")作为募投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常熟市古里镇;增加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作为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增资 4,5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常熟沿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其中 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4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柳州沿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抢抓市场机遇,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3,027,122.83 元,本次拟置换 113,027,122.83 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是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沿浦增资 10,6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沿浦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鉴于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是募投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增资 14,622.59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22.5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董事会现拟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 9 人:周建清先生、钱勇先生、张思成先生、顾铭杰女士、蒋海强先生、余国泉先生、韩维芳女士、钱俊先生、邱世梁先生,其中韩维芳女士、钱俊先生、邱世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

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陆燕青先生、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清: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县工业局东华高压均质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勤劳箱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9 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金属")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沿浦金属董事长、总经理。

钱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沿浦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副总经理。

余国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合肥江淮汽车公司生产管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采购,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顾铭杰: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思成: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场工程师。

蒋海强: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嘉定家具厂技术员,198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官,2020 年 1 月至今已退休。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维芳: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加坡南阳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邱世梁: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澳门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风险管理部高级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在中银万国、光大证券、广发证券任首席分析师,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11 月,邱世梁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中心负责人,不再担任共青城汇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上海新时代证券研究所所长。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浙商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俊: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合伙人律师,2017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律师资格。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燕青: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曾担任闵行苗圃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艺执行董事,2011 年起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建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就职于浦江镇光继村村办企业财务部门,199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起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就职于勤劳洗衣机厂,2011 年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工程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 12 人,董事张海先生委托董事谭世豪先生代为表决,董事裕平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由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维好加东兴香港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债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东兴证券担保或维好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相关公告请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0/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 效副本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 1。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林天温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038)。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共计认购隆 20 转债 15,061,2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12%。其中,李振国先生认购 7,214,6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43%;李春安先生认购 5,273,9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55%;李喜燕女士认购 2,572,7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隆 20 转债 4,00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振国	7,214,630	14.43%	965,000	1.93%	6,249,630	12.50%
李春安	5,273,940	10.55%	4,000,000	8.00%	1,273,940	2.55%
李喜燕	2,572,720	5.15%	35,000	0.07%	2,537,720	5.08%
合计	15,061,290	30.12%	5,000,000	10.00%	10,061,290	20.12%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工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000202192002445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36 号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4,465,136,363.64 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缴 5 亿元作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主要以债权投资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由于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本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4,465,136,363.64 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融")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0.02%;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6 亿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35.83%;长淮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5 亿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11.2%。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成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出资参与本合伙企业,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7-4 号。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 8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 3 年,可延期 4 次。此后,如果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咨询服务。

(三)合伙企业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宁波汇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出资	0.01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6
长淮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
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6.401515
深圳鹏鸿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17.234849
何钦辉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0.005
合计			44.651364

本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缴付部分出资金额。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宁波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主要批准以下事项:合伙企业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但因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以非现金形态进行分配等。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中国信达委派 2 名,宁波汇融、长淮信达地产、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决策事项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并形成决议。

(四)各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宁波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